

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及微功率模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及微功率模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龙会街1号3号厂房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功率电阻6650万只、微功率模块20万只

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年工作265天，功率电阻生产线（氮化铝、氧化铝）8小时3班制，年生产6360小时；微功率模块生产线12小时1班制，年生产3180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包括《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1300万只/年、微功率模块20万只/年、射频模块4000只/年搬迁项目》、《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陶瓷电路蚀刻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陶瓷电路板23.2万个）、《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大功率电阻生产扩建项目》（年产大功率电阻（氧化铍）75万只），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及微功率模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为002366900号）。扩建后企业将年产1300万只3G/4G移动通讯用功率电阻（氮化铝、氧化铝）提高到年产7950万只3G\4G\5G移动通讯用功率电阻；将年产20万只微功率模块提高到年产40万只微功率模块；取消原有年产4000只射频模块生产线；保持原有年产75万只大功率电阻产品产能以及年产23.2万只陶瓷电路板生产线产能不变。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CHJ20190001206、QCHJ20190001204、QCHJ20190001205、QCHJ20190001207），并于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清城环监字（2019）第 2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4%。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及微功率模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年产功率电阻 6650 万只、微功率模块 20 万只）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设备，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烧结炉 1 台、印刷机 3 台、陶瓷切割机 1 台、烘箱 1 台、激光调阻机 2 台、V-TEK 测试和包装一体机 1 台、单面研磨机 1 台，新增辅助设备电容计、粘度计各 1 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2-4。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照原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新增研磨工艺，因此新增原辅料金刚石研磨液与研磨润滑剂，增加少量研磨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对照原环评，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烧结炉 1 台、印刷机 1 台、陶瓷切割机 2 台、激光调阻机 2 台、V-TEK 测试和包装一体机 1 台，增加单面研磨机 1 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研磨废水、裂片废水）和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裂片废水依托现有管道及装置沉淀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烘干烧结废气，浆料印刷废气，激光调阻废气，擦除浆料以及重新印刷过程产生的清洁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管道收集，再经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

烘干、烧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烘箱、烧结炉管道收集，浆料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收集，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点对点收集和车间换气系统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激光调阻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滤网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企业车间内环境废气均通过换气系统管道接入“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瓷切割机、激光调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废劳保用品、废纸包装盒、废陶瓷边角料、废反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电路板、废异丙醇、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联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电路板委托佳龙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异丙醇委托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企业承诺有废灯管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19-2018-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6-7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及微功率模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1 “其他 B 类物质” 的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及微功率模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